

服务购买合同

(拖车)



服务购买方 (甲方): _____

服务提供方 (乙方): _____



拖车服务购买合同

服务购买方（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服务提供方（乙方）：北京市路畅停车场

为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好的履行工作职责，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在执法过程中依法需要对车辆采取拖车措施时由乙方承担拖车工作的事宜拟定本协议。

一、承诺与保证

第一条 乙方承诺乙方为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具备从事拖车工作的合法资质、无不良记录、具备能够妥善完成拖车工作的专业车辆及专用设备、其从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接受过专业培训。

第二条 乙方保证在从事拖车工作过程中所使用的专业车辆及设备均符合相关规定，所使用的人员均为与乙方具有合法劳动关系拥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在进行拖车工作过程中遵从甲方调派、遵守法律规定，合法依规的完成拖车工作。

以上承诺与保证构成甲方选择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先决条件，甲方是基于对以上承诺和保证的信赖才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如乙方承诺不属实或违反保证内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二、方式和内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约定采取甲方购买乙方服务，乙方承包甲方拖车工作的形式完成合同有效期内的拖车工作，乙方工作的方式包括：

1、甲方及其所辖部门和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认为相关车辆依法应当采取拖车措施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调派符合需要的专业车辆、设备、人员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拖车。

2、乙方跟随甲方备勤，在甲方有需要时经甲方事先通知乙方应当调派符合需要的专业车辆、设备、人员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及

其所辖部门和人员执行勤务,遇有需要拖车的情况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完成拖车工作。

第四条 乙方在进行拖车前应当首先按照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工作区域划定、设立警示标志、提示来往车辆人员等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安全作业。

第五条 乙方在完成安全保障工作后应当对被拖车辆情况进行观察和专业判断,根据具体车型、车况选用适合的设备和方法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拖车工作,确保拖车过程中被拖车辆、周围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严禁盲目冒险作业。

三、合同期限和服务区域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

自2022年8月1日开始至2023年7月31日,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合同前的费用依据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费用计算。

第七条 服务区域为:①左堤路与北韩路交叉口(京承高速耿辛庄桥南)向西经左堤路(含)、昌金路榆林路口向南经左堤路、河南村橡胶坝、左堤路至王家场东口路段(不含);王家场东口向西经平沿路、南环路至米各庄路口路段(不含);米各庄路口向南经通顺路至顺义与通州交界路段(不含)以东所包围的区域。②京平高速吴各庄收费站以东,至顺义与平谷交界(43.5公里处)。

四、费用计算

第八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期内服务费用采取按次计费据实结算方式,但是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50000.00元(壹佰伍拾伍万元整),如超额,甲方不再支付给乙方,具体为:

1、按照第三条第1款之约定,甲方通知乙方拖车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600元(陆佰元整)每次;如乙方接到通知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不论因任何原因未实际拖车的本次不计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按照第三条第2款之约定，乙方陪同甲方备勤的服务费用为600元（陆佰元整）每次（不论时间长短）；如在备勤过程中需要拖车的，按照实际发生的拖车次数600元（陆佰元整）每次的标准计算；备勤费用和实际发生的拖车费用可累加计算。

3、乙方拖车次数的确定以有效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为准。

4、乙方服务费年累计金额超出服务费用最高限额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但是乙方的拖车服务应无条件履行至2023年7月31日。

5、支付服务费方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季度据实结算支付。

第九条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之要求先提供相应发票，如乙方拒绝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五、甲方权利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一条 甲方发现乙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有权拒绝乙方继续进行拖车工作，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完成拖车工作。

六、甲方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如约足额给付乙方相应费用。

七、乙方权利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利收取相应费用。

第十五条 乙方有权就具体拖车方法、设备使用等提出专业意见，如甲方的拖车要求有安全隐患或有悖法律规定，乙方应当当场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拖车要求，否则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以保证被拖车辆及车内物品等不受损失、相应证据不被破坏为原则，充分考虑自然情况、车辆状况、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等因素选择恰

当的方式进行拖车作业。

第十七条 如在拖车过程中发生被拖车辆或车内财物丢失、毁损的由乙方权利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八条 如在拖车过程中造成乙方人员伤亡、乙方车辆及设备损毁、第三方人身损害、第三方财产损害、甲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与其从事拖车作业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工伤保险，乙方应当为其从事拖车作业的车辆等投保强制及商业三者险（100 万元以上）等保险。

第二十条 本合同禁止转让、转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不得由第三方代替乙方从事拖车工作，不得由非乙方人员参与或完成拖车工作。

九、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不按照甲方指令从事相关工作累计 3 次以上的。
- 2、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累计 3 次以上的。
- 3、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累计 3 次以上的。
- 4、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后 3 日内拒不整改的。
- 5、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拖车辆及车内物品毁损、丢失的。
- 6、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 7、因乙方原因造成证物灭失的。
- 8、乙方将本合同转让、转包的。
- 9、乙方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被拖车辆的。
- 10、乙方违规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 11、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或主要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12、因政策变化或上级部门指令甲方不能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13、乙方违反承诺和保证的。
- 14、乙方未按照约定投保相关保险的。
- 15、其他法律规定及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二十二條 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十、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條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或具有本合同第二十条情形之一的，属乙方违约：乙方除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外还应当给付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全部应付和已付拖车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十一、其他

第二十四條 如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市路畅停车场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